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所需理賠申請資料

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所需資料

一、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(內含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同意事項) (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蓋章)

二、醫院診斷書(須醫院正式關防蓋章)，骨折理賠須附 X 光片

三、醫院收據正本(結帳時院方給的收據)，若用副本 (非影本，須另向院方申請並有院方核與正本相符章)

四、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(勿以金融卡影本取代)

五、學生證影本 (正、反面)

六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(車禍報案須檢附)

七、事故日起二年內需完成理賠申請，逾期喪失理賠權利，請務必自行留意理賠時間。

八、若為助學貸款內含團保費用，因尚待臺灣銀行審核各類級距身份結果後續撥付款項於壽險公司，建請遞送相關理賠文件於右列期限；
上及下學期為約略期末考週繳件

九、請備妥上列資料後送件，凡資料不齊者皆不收件及代為保管

十、無法親送者，備妥上述資料寄送至**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(國立屏東大學生活輔導組)**，請務必確認並備妥資料，以免缺件往返延誤申請時間；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- 7663800#12403。